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5〕32号

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将《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全日制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已享受公费师范生、医学

定向生等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再重复获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五条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1、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2、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3、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高校学生。

第六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拨付。

第二章 对象、标准及年限

第七条 资助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下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含成人高校)全日制学生。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

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高校可以按照高于每年 3700 元的标准发放,超出资金由高校从校内学生资助资金中解决。

第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十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1.服义务兵役

(1) 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年限按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其中，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2）在校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春季（一般为3月）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该学年资助年限按0.5年计算。如学生2020年9月入学，2022年3月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为1.5年。

（3）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含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入学学生）。学费减免的年限，按学生退役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计算，但其享受的在校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助年限与学费减免资助年限之和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2.直招军士

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年限，按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

限据实计算。其中，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3. 退役士兵

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按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其学费减免的年限按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计算。

4.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需要注意，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对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二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到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和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盖章(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三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若下达资金有缺口，高校须先行从校内学生资助资金中垫支，待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归垫。

第十九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没有结清的，资助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资金由高校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确保12月31日受助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发放到位。

严格落实“先免后补”工作要求。各高校要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待中央资助资金到位后完善其缴费手续，坚决避免先缴后退。

第二十条 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绵飞院〔2021〕115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集团经营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